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推进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5 年期项目贷款不超过 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合同约定其他费用（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期间为自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19 日
- 3、注册号：91450000680115601B

4、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6 号

5、法定代表人：黄群峰

6、注册资本：5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仓储（场地另设）、配送（筹建）、装卸服务；网上提供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检测；房屋和市场营销设施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手续；进出口贸易。

8、股权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100%（其中公司直接持股 97.12%，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88%）。

9、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56.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29.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3,681.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200 万元），净资产为 44,62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46%；2019 年度，广西海吉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273.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3,225.22 万元，净利润为 3,078.30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西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85,242.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88.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64.9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2,600 万元），净资产为 55,853.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8%；2020 年 1 月-11 月，广西海吉星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为10,793.17万元,利润总额4,131.80万元,净利润3,650.55万元。

10、广西海吉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广西海吉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15 年期）项目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担保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和支持广西海吉星公司运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81,098.58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

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1%，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45,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3%（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和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35,218.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

因武汉项目仍在招商培育期，没有充足现金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到期剩余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48,987,268.0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到期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计金额为 12,772,166.42 元。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